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

沪德教字【2018】1号

关于教学研究建设专项管理标准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提高教师水平和科研能力，推动学校内涵发展，教务科研处对校级科研、精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三个项目制订如下管理标准和实施细则。

一、各项目的经费标准和经费使用办法

1. 校级科研项目，原则上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3000 元。

2.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，重点放在学校的核心、强势专业上。原则上每门课程资助经费 10000 元。

3. 教材建设项目，重点放在社会紧缺、学校特色等教材编写上。校本教材的编写，原则上每本教材补贴 3000 元，质量较高的校本教材补贴可追加到 5000 元。校本教材经过两轮教学检验后，根据教学需求，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、同行及学生对该校本教材进行评价，认为内容较好、有特色，项目负责人可以申报出版教材。学校根据拟出版教材的字数、印刷数、质量、特色等统筹安排出版印刷，项目负责人可以列支相应的稿费。项目负责人申报并获得市、教育部优秀教材奖励，学校配套予以奖励。

4. 开题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可使用专项资金的 30%。通过中期检查后，各项目负责人在保证完成项目结题的情况下，可使用专项资金的 40%。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要终止该项目，学校停发专项资金。完成结题后，学校给项目负责人拨付剩余的专项资金。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延期完成。延期时间内仍不能完成或仍未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要终止该项目，学校视情节向该项目负责人追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部分。由于个人原因离职的项目负责人，学校要向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。

5. 未完成校级科研、精品课程建设或教材建设的项目负责人，不得申请下一年的项目。

6.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，规范、合理、有效使用项目资助经费。原则上，项目资助经费不能用于发放劳务费（聘请的校外专家除外）；可以使用经费的方面包括：资料费、复印、打印、装订费、版面费、出版费、发行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调研费、小额低值易耗品费等，但专家咨询费不能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%，基础研究类的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 50%。对发生的费用，均需出具明细。

二、各项目的申报与评审程序

1. 开题评审：每年 1 月份，各学院对学院内部教师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以确认该项目是否符合学院的发展要求。通过学院审核的项目，由教务科研处组织二审。二审通过的项目统一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。通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的申报项目列入该年度的项目建设计划。

2. 中期检查：每年 9 月份，各学院组织进行中期检查，并把检查结果（《中期检查报告书》）报送教务科研处备案。

3. 结题验收：项目的结题验收由教务科研处统一在每年的 12 月份组织进行，并将适当聘请校外专家参与结题验收工作，此项工作在 12 月 20 日前完成。对完成质量较高、有进一步资金需求的特色项目可适当追加资助经费。

4. 规范管理，严格验收。结题验收的结论分为三种：通过、有条件通过（在评审专家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或修改完成，如需延期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书面《项目延期申请报告》）、不通过。

5. 项目结题验收结束后，教务科研处整理所有项目材料，交档案室归档。

三、各项目预期成果的验收标准

1. 校级科研项目预期成果

(1) 发表论文

(2) 未发表论文者：提供研究报告，同时需提供与教学相关的建设内容，如题库、资料库、视频库等。

2. 精品课程建设项目预期成果

该项目应对标市级精品课程的具体要求（如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设计、实践教学、教学队伍、教学效果等），重点放在基础性的课程资源建设上。

3. 教材建设项目预期成果

该项目预期成果首先为校本教材。校本教材经过两轮教学检验后，

教务科研处组织专家、同行及学生对该校本教材进行评价，认为内容较好、有特色且有教学需求的，项目负责人可申报出版教材。

教务科研处

2018年3月23日

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3月28日印发
